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00120教評會決議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 二、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第1、2、3次甄選適用】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3次甄選適用】
  - (三)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次甄選適用】

## 三、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如下:

(註1:採1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訊息)

(註2:本校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得於3個月內依序遞補,第2招辦理後缺額如有異動將另行調整)

科目	名 額		職缺性質	聘 期	備 註
	正取	備取			
國文	1	2	懸缺	自110年2月 01 日 至110年7月 15 日	

備註:

- 一、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4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3895901號函規定)
- 二、代理教師除有特殊理由外,不得拒絕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
- 三、代理教師於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報名方式:檢具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 五、作業期程:

甄選次別 項 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報名日期、時間	110年1月27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2時止	110年1月28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2時止	110年1月29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2時止
甄試日期	110年1月27日(星期三) 下午13時30分開始 《13:00前先至人事室辦理到考手續》	110年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13時30分開始 《13:00前先至人事室辦理到考手續》	110年1月29日(星期五) 下午13時30分開始 《13:00前先至人事室辦理到考手續》
錄取名單公布 (本校網站首頁)	110年1月27日(星期三) 17時後	110年1月28日(星期四) 17時後	110年1月29日(星期五) 17時後
成績複查日期	110年1月28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9時	110年1月29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9時	110年2月1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日期	110年1月28日(星期四) 上午9時向人事室	110年1月29日(星期五) 上午9時向人事室	110年2月1日(星期一) 上午9時向人事室

六、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

七、應繳驗表件：

（一）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請繳交 A4影本）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報考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3、畢業證書。

4、服務經歷相關證件(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00元。

八、甄選：

（一）甄選方式：教學演示(佔總成績50%)及口試(佔總成績50%)。

教學演示 (50%)	每位15分鐘，若單科名人數超過6人(含)則調整為10分鐘； 課本及教具請自備，甄選當日抽籤決定演示內容，準備時間為10分鐘； 範圍如下：			
	科別	版本	冊別	內容
	國文	翰林	1下	1. 石虎是我們的龍貓
口試 (50%)	每位10分鐘。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及班級經營等項評定。			
決選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綜合評選出正、備取人選。			

九、報到：凡正取員應攜帶下列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 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帳戶影本、全部學經歷、敘薪有關證件正本。

2. 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可後補，含胸部 X 光檢查，若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有特殊情形不克報到時，可以電話聯繫，由本校視情形考量後通知。

十、成績複查：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者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應立即自動離職並追繳所有薪資及自負法律責任。

十二、對於本校甄選如有疑義，請撥電話：29323794#143、144人事室（報名資格問題）

#110、111教務處（甄試方式、內容等問題）

十三、附則

（一）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凡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二）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本校網址<http://www.chhs.tp.edu.tw/nss/p/index/>行政公告。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四）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註銷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五）經甄選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並受本校聘約約束。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七）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例如：請假教師提前復職）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如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八）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九）申訴電話專線：23323794#110。